

產品資料概要

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臻選基金下成立的子基金

發行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 本概要為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	A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A類港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A類美元（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A類港幣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A類美元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I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I類港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I類美元（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I類港幣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I類美元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2.5%
交易頻率：	每日（每個營業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以（累積）標示）： 不作股息分派。投資賺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收入將被累積，並代表累積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再投資於子基金。	
	派息類別（以（派息）標示）： 基金經理目前擬酌情進行每月股息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頻率及股息金額。分派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這將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扣減。分派（如有）將以相關分派類別的貨幣支付。	
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量、最低贖回金額：	A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 元
	A類港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 元
	A類美元（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A類港幣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 元
	A類美元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10 美元
	I類人民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該數字僅為預估。該數字代表於十二個月期間可向子基金收取的預估經常性費用，以子基金的預估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該數字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實際數字可能與預估數字有所不同。於子基金推出後的首個十二個月期間，相關基金單位類別的經常性費用數字以所披露的水平為上限，且於該期間內超過所披露水平的任何經常性費用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相關基金單位類別收取。

I類港幣（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100,000 美元
I類港幣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港幣 1,000,000 元
I類美元對沖（累積／派息）基金單位：	100,000 美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華夏臻選離岸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是華夏臻選基金（「**信託**」）下的子基金，信託為香港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全球（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的離岸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者），以實現收益及資本增值。

策略

主要投資

子基金尋求透過將其至少 70%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的離岸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其中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點心債（即於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子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將由超國家機構、政府、政府機構、地方當局及任何行業的公司發行或擔保。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證券、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基金）。倘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其他類型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足夠，子基金資產的大部份（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100%）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倘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為 BBB-級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Baa3 級或以上，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或就由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主要在中國開展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或聯合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評為 AA+級或以上，或獲中國內地相關當局認可的其中一家本地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該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被視為投資級別。為此，倘相關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並無信用評級，則可參考該工具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對於評級歧異的信用評級，應適用最高的評級。就子基金而言，倘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本身及其發行人或擔保人均無信用評級，則該工具屬於「未獲評級」。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定量及定性基本面，持續自行評估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槓桿、營運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產業前景、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等，以確保子基金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具有良好的信用質素。

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且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工具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就籌集資金作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而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亦可將最多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業）規則》發行的工具以及可能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可能會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被或有撤減或或有轉換為普通股。

中國內地在岸敞口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20%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市場發行的工具。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資格、債券通（一項旨在實現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的機制）、外資准入制度（允許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制度）及／或相關法規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上述工具。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投資於一項或多項獲證監會認可或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就章程「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一節第 1(k)(1)及 1(k)(2)分段的目的及受其規定所限，交易所買賣基金被視為且作為集體投資計劃處理。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定義見《守則》）且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第三方管理，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子基金可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 30%的現金，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子基金可為流動性管理及／或防禦目的暫時持有最多其資產淨值 100%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子基金可為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之目的，暫時借入最多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

衍生工具的使用或投資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以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章程。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故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子基金不設償還本金保證。

2. 「點心」債券市場風險

-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於相對較小的市場，因此更容易受到波動性及流動性不足的影響。如果相關監管機構頒布新規則，限制或約束發行人以債券發行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逆轉或暫停離岸人民幣（CNH）市場的自由化，可能會導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券的發行受到干擾，從而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下跌。

3.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的價值預期與利率變動呈負相關。利率上升或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信用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須承受發行人及／或擔保人的信用／違約風險，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及／或利息。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信用評級風險及信用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固定收益或債務工具、其發行人或其擔保人的信用評級隨後亦可能會被下調，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亦可能面臨增加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可能更難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倉或根本無法出售。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 就由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主要在中國開展經濟活動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而言，可考慮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進行比較。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決定，且獨立定價資料可能並非始終可得。倘該等估值被證明不正確，則資產淨值可能需要調整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與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評為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與高評級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相比，該等工具通常面臨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以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 4.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約束，而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雖然離岸人民幣(CNH)與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取決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受限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約束），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以人民幣贖回要求或以人民幣作出分派的能力。在特殊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約束，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股息可能會延遲。
 -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的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類別基金單位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5. 與投資範圍有限相關的風險**
- 目前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且子基金可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數量有限。倘基金經理認為市場上的人民幣計值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不足夠，子基金資產的絕大部份可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讓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6. 地區集中性及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地理區域或國家（包括香港及新興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
 - 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該地區或國家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特別是，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增加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出現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7.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為債務與股本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將面臨股本變動的風險，且波動性高於直接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與相較直接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 8. 與城投債相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且通常不獲中國內地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拖欠支付城投債的本金或利息，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且其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9. 與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較傳統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通常面臨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維持的狀態，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特定水平）時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
 - 倘觸發事件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產生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性。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券，該等工具高度複雜且具有高風險。倘發生觸發事件，或然可換股債券可能被轉換為發行人股份（可能按折讓價格），或可能被永久撇減至零。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票息支付屬酌情性質，發行人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時間段內取消。
 -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通常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彼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面臨被撇減的風險，且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受償等級體系。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數損失。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不時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將面臨與相關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對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能成功達成其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 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相關基金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在提出時的贖回要求。

11.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相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遠高於其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額的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子基金亦可為對沖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而在不利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變得無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1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類別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指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的不利影響。

13.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如有）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扣減。
- 對沖基金單位類別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對沖基金單位類別參考貨幣與子基金基礎貨幣之間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增加，從而相較其他非對沖基金單位類別造成更大的資本侵蝕。

子基金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新成立，故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不設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全數收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費用及收費如何？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A類	I類
認購費* ^ &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最高為認購額的 5%
轉換費（即兌換費）* ^ +	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1%	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1%
贖回費* ^ &	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1%	最高為贖回金額的 1%

^ 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目前的認購費及轉換費水平。

& 於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可能須對認購／贖回價進行財政收費調整，或對資產淨值進行擺動定價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章程「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價格調整」一節。

+ 截至本概要日期，信託並無提供任何其他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法轉換至信託的其他子基金。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閣下投資的回報，故會對閣下造成影響。

費用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類	I類
管理費 [#]	每年最高 1.5%（目前水平為每年 0.8%）*	每年最高 1.5%（目前水平為每年 0.4%）*
表現費	無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每年最高 2%（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 0.15%）* 託管人費用：每年最高 1%（目前水平為每年最高 0.05%）* 就受託人費用及託管人費用總額而言，受限於每月最低費用人民幣 21,600 元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其他費用。

* 務請注意，某些費用可在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前發出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增加至允許的上限。有關該等應付費用及收費、其允許的上限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相關基金」），基金經理將促使相關基金不收取任何管理費，以確保不會出現雙重收取管理費。

其他資料

- 一般而言，於受託人直接或透過分銷商於子基金各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為收取閣下要求後，閣下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基金單位。在下達閣下的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分銷商的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單位的價格將於每個營業日在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公佈。
- 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由基金經理應要求提供，並載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閣下可致電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獲取有關子基金分銷商的資料。
- 閣下可於網站 www.chinaamc.com.hk（該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核）獲取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其他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如有提供）。

重要事項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